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5374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本(111)年4月2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、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3日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、111年4月27日新聞稿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本(111)年4月27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為止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
四、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本市各醫院一律禁止探病，惟急診、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等特殊病房區域，及有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等具特殊探視需求之病房，經醫院同意者除外。

(二)應訂有門禁，門禁期間僅限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。

(三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，於管理期間，不得至醫院陪病。

(四)住院病人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者，於入院前2日內公費篩檢；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公費篩檢。但住院病人若

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，得免除篩檢。

(五)請各醫院針對每位住院病房陪(探)病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請陪(探)病人員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並落實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。
- 2、所有陪(探)病人員紀錄應造冊管理，並保留至少1個月。個資收集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、強化陪(探)病人員健康監測，限制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)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醫院，以確保病人的健康。

(六)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，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機制：

- 1、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- 2、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- 3、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、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等情形。

(七)住院病人之陪病管理：

- 1、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的陪病者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1人為限，且須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，及未具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相關公共場所活動史。但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。
- 2、陪病者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於入院前2日內篩檢；緊急需入院陪病者，於入院陪病前篩檢。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。
- 3、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之陪病者，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。

4、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，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。

5、前揭疫苗施打紀錄可出示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、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。

(八)醫院得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，並設立物品轉運站，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。

#### 五、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$\geq$ 1.5公尺，室外 $\geq$ 1公尺)。

(二)進入醫院，應提供健保卡、身分證、探視(入院)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，配合醫院查核。如為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可出示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、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，得免除篩檢。

(三)進出醫院，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
六、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、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，仍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，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。

八、同時廢止本局111年4月26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0518081號公告。

局長 曾梓展

支 持 球 遊